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0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及签署正式授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 36 个月（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金融机构签订《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社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社团贷款合同”或“主合同”）。同时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抵押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海口市制药厂与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金融机构签订《海南省农村信用社社团抵押合同》（以下简称“社团抵押合同”）和《海南省农村信用社社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社团保证合同”），社团抵押合同和社团保证合同约定海口市制药厂为社团贷款合同项下之债务提供本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已履行海口市制药厂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

法定代表人：潘达忠

注册资本：129736.5126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化学原料药、中药材、中药成药、西药成药、保健品、特医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药用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建材、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产品、纺织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自有房产经营；中药材、花卉种植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海南海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79,231,596.61	9,194,556,251.29
负债总额	6,307,612,628.58	5,710,596,090.83
银行贷款总额	3,853,732,139.60	2,824,238,2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017,198,409.09	4,560,244,654.9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149,750,000.00	0.00
净资产	3,971,618,968.03	3,483,960,160.46

负债率	61.36%	62.11%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00,313,977.32	1,499,550,598.88
利润总额	-712,159,121.73	-506,023,001.88
净利润	-654,561,154.63	-523,444,853.50

3、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社团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 (1) 抵押权人：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金融机构
- (2) 抵押人：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 (3) 债务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 (4) 抵押方式：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 (5) 抵押责任期间：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
- (6)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
- (7) 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2、《社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 债权人：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金融机构
- (2) 保证人：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 (3) 债务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 保证责任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6)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
- (7)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426,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14,607.44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04%，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存在担保对象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逾期，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14,879 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进展公告》及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履行对外担保连带责任的公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